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汉滨区关家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关家镇2024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项目及汉滨区林科核桃园区产业路建设项目合同包2(汉滨区林科核桃园区产业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家镇2024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项目及汉滨区林科核桃园区产业路建设项目合同包2(汉滨区林科核桃园区产业路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三明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1092.170337万元，资产总额为1608.0199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三明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7月 31日